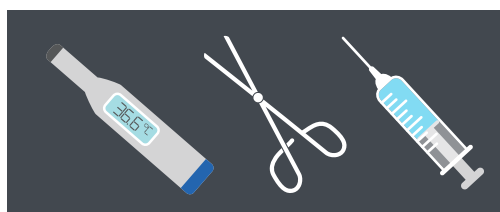


#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釋義	2
主席報告	5
公司資料	6
五年財務回顧	8
主要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0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財務報表附註	84



## 釋義

「AI」	指	人工智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雷」	指	凱雷投資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G)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約登記股東」	指	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
「Corelink」	指	Core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林繼迅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 釋義

「CRO」	指	合同研究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財務報表」	指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艾迪康」	指	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杭州康銘」	指	杭州康銘盛錦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且本集團若干僱員為其有限合夥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L」	指	獨立醫學實驗室
「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T」	指	信息技術
「LIS」	指	實驗室信息系統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30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GS」	指	下一代測序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
「2019年激勵計劃」	指	於2019年7月9日獲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4年激勵計劃」	指	於2024年3月28日獲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5年激勵計劃」	指	於2025年5月26日獲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2025年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主席報告

2025年，對艾迪康而言，是承壓前行、蓄勢突破的關鍵一年。面對充滿挑戰的外部環境，全體艾迪康人始終保持著對行業中長期前景的堅定信心，拼搏奮進，為行業的復蘇做好了準備。這一年，我們完成與元德友勤的收購整合，並簽署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冠科生物收購協議，為未來增長打開了全新的空間。儘管當前ICL行業仍處於調整階段，但令人欣慰的是，公司下滑趨勢已逐季收窄，並已在年末實現同比正增長，這一重要轉折點來之不易。隨著行業復蘇曙光初現，我們將持續發力，不斷鞏固來之不易的向好態勢。

2025年全年，公司實現收入26.4億元，同比下滑9.5%。儘管短期承壓，但整體經營穩健向好，多項核心業務取得積極進展。其中，共建業務持續快速拓展，收入同比增長19.8%，全年新簽約項目69個，與多家重點醫療機構及區域平台深化合作，持續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與服務模式創新；CRO業務實現約31.5%的高速增長，成為公司逆勢增長的核心引擎。年內，我們簽約了對冠科生物的收購，和艾迪康原有的CRO業務協同發展，加速公司增長。特檢業務恢復態勢明確，收入逐月改善，年末已實現同比正增長。其中，血液業務在元德友勤的協同帶動下實現37%同比增長，三級醫院客戶佔比大幅提升至85%。同時，公司持續強化市場拓展能力，中標總額達6.7億元，三級醫院中標項目實現顯著增長，進一步鞏固行業競爭優勢。

數字技術和AI應用方面，2025年我們同樣成果豐碩：AI輔助閱片技術已在宮頸癌、生殖遺傳等領域實現成熟應用，其中TCT檢測超過60%樣本通過AI閱片輔助篩查，年處理量突破400萬例，在顯著提升檢測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運營成本。相關技術正持續拓展至胃腸病理切片、淋巴細胞亞群診斷等更多場景，不斷提升綜合診斷能力。內部運營層面，我們依託AI實現紙質申請單自動識別與轉錄，並在病理報告中引入AI質控工具，使報告缺陷率下降約80%，大幅提升報告質量與規範性；同時，公司推出集團專屬AI智能體「艾小醫」並實現規模化落地，既為患者提供檢測報告解讀，也為臨床醫生提供項目推薦、智能輔助問診、專業問答等增值服務，有效增強客戶粘性；此外，我們積極推進「AI+區域檢驗中心」一體化建設，已在全國多地建成區級檢驗中心，並與佈局AI醫療生態的頭部互聯網企業深化合作，持續輸出線下檢驗、實驗室運營及數據服務能力。

我們堅信，即便市場面臨階段性調整，ICL行業的長期發展邏輯依然堅實。當下行業的週期波動，正是艾迪康厚積薄發、蓄力躍升的關鍵時刻。公司將以篤定的戰略定力與持續的創新活力，持續領跑行業發展，共築高質量發展新未來。

2026年，讓我們同心聚力、砥礪前行，攜手譜寫更加輝煌的新篇章！

主席  
楊凌女士

2026年3月25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樂剛先生(首席運營官)\*\*

####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董事會主席)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李波先生\*\*\*\*  
周敏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葉霖先生  
張煒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葉霖先生(主席)  
張煒先生  
宓子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宓子厚先生(主席)  
楊凌女士  
張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楊凌女士(主席)  
張煒先生  
葉霖先生

### 戰略委員會

周敏濤先生(主席)  
楊凌女士  
高嵩先生\*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王樂剛先生\*\*  
李波先生\*\*\*\*

### 授權代表

楊凌女士  
王之翰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王之翰先生  
蘇嘉敏女士(FCG、HKFCG (PE))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振中路208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3樓1303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高嵩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高嵩先生亦於2026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王樂剛先生於2026年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自2025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王樂剛先生亦已於2026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

\*\*\* 馮軍元女士於2026年2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李波先生於202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投資者關係

郵箱：ir@adicon.com.cn

電話：(86) 0571 8777 5775

### 公司網站

[www.adicon.com.cn](http://www.adicon.com.cn)

### 股份代號

9860



## 五年財務回顧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收益	<b>2,638,450</b>	2,914,113	3,297,828	4,860,613	3,379,515
毛利	<b>952,483</b>	1,098,649	1,434,107	1,896,165	1,442,389
除稅前溢利	<b>51,784</b>	91,960	349,372	820,812	417,243
年內溢利	<b>22,745</b>	62,563	262,322	684,884	322,2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8,443</b>	47,014	234,885	680,793	315,54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792,130</b>	1,634,339	1,250,150	959,261	571,734
流動資產	<b>3,011,455</b>	3,050,678	3,303,388	3,894,972	2,538,104
資產總值	<b>4,803,585</b>	4,685,017	4,553,538	4,854,233	3,109,838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857,352</b>	985,203	967,930	1,823,465	869,217
流動負債	<b>2,096,969</b>	1,925,138	1,757,018	2,418,432	1,387,774
負債總額	<b>2,954,321</b>	2,910,341	2,724,948	4,241,897	2,256,991
<b>權益</b>					
權益總額	<b>1,849,264</b>	1,774,676	1,828,590	612,336	852,847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38,450	2,914,113
毛利	952,483	1,098,649
年內溢利	22,745	62,56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443	47,014
非控股權益	4,302	15,549
每股盈利		
基本	0.03	0.07
攤薄	0.03	0.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25年對ICL行業而言仍是調整之年，但令人欣慰的是，我們已看到公司下滑趨勢逐季收窄，經營韌性持續增強。邁入2026年，公司的業務表現更是持續向好，我們對行業重返增長軌道充滿信心。這個轉折點來之不易，標誌著行業復蘇曙光初現。公司將持續保持良好勢頭，為全面復蘇築牢堅實基礎。

2025年全年，公司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2025年全年，公司的總收入達人民幣26.4億元，同比下滑9.5%，儘管行業環境帶來階段性挑戰，公司整體經營仍展現出較強韌性，多項核心業務取得亮眼進展。
- 細分板塊來看：
  - 共建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9.8%，新簽約項目69個。報告期內，公司與多家重點醫療機構及區域平台深化合作，推進檢驗中心共建、技術升級與模式創新。2025年9月，首都醫科大學臨床檢驗中心正式投入運營，打造「檢、診、研、教、產」五位一體協同創新平台，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同時，公司先後與臨安區區域醫學檢驗中心、石家莊長城中西醫結合醫院、內蒙古一九國際醫院等多家醫療機構達成戰略合作，通過共建實驗室、部署自動化檢驗流水線、輸出標準化管理體系，創新「醫院+第三方檢驗」、「醫院+第三方檢驗+設備企業」等可複製模式，持續提升檢驗質量與服務效能，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 CRO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31.5%，成為公司逆勢增長的核心引擎。2025年11月，公司宣佈其以訂立一份最終協議，收購冠科生物（「冠科生物」）100%的股權，成為本公司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冠科生物是全球腫瘤臨床前研究領域的領軍CRO企業，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商用PDX模型庫，腫瘤模型開發等核心技術處於全球領先水平。其在全球4個國家設立7間實驗室，擁有1,000余名專業人才，年收入超人民幣10億元，服務輝瑞、羅氏、禮來、阿斯利康等全球頂尖製藥企業，客戶資源與本公司高度互補。此次收購的核心戰略價值在於全產業鏈協同：冠科生物深耕臨床前CRO，本公司CRO服務則聚焦臨床試驗環節，雙方協同可構建從臨床前到臨床試驗的一體化服務能力，打造差異化競爭壁壘，推動本公司正式邁入ICL+CRO雙輪驅動的全新發展階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特檢收入同比下降2.8%。可喜的是，公司特檢業務恢復勢頭良好，收入於2025年最後幾個月恢復至兩位數的同比增速，帶動我們的特檢業務收入下半年同比增長4.2%。核心品線方面，二季度元德友勤合併後，與本公司血液檢測業務形成良好協同，帶動公司血液檢測收入同比增長37.4%（剔除元德友勤相關收入，血液板塊收入仍實現4.7%的同比增長）。在協同效應持續釋放及業務恢復的推動下，公司對本年血液檢測業務發展充滿信心。Guardant Health,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H）（「Guardant Health」）業務方面，受益於全球創新藥研發需求增長，2025年檢測業務收入同比大增49.7%。於2026年2月，我們的上海實驗室續新了我們的美國病理學家協會（「CAP」）實驗室認證計劃，包括根據我們cfDNA能力測試CAP活動菜單中的核心測試項目擴大Guardant360®的覆蓋範圍。我們將繼續向中國引入更多Guardant Health檢測，以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生物製藥客戶。
- 我們的健康體檢業務收入同比下降10.4%。健康體檢板塊在過去一年面臨挑戰，我們預期今年仍將持續面臨逆境。受健康體檢行業當前環境的影響，該板塊在體檢量和平均售價方面均遇到困難。儘管我們與美年簽訂的框架協議已於2025年年底到期且未獲續簽，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推進健康體檢業務。我們的重點仍為調整客戶結構，以追求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 投標方面，公司持續完善投標團隊體系化建設，中標總額達人民幣6.7億元，市場機會覆蓋率達67%，重點客戶保留率達91%。同時，公立三級醫院中標數同比增長32%，公立二級醫院中標數同比增長21%。展望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深化投標精細化管理，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全力搶抓優質業務機遇。
- 在數字化實驗室建設方面，新一代LIMS系統已在全國所有實驗室上線，實現臨床實驗室全流程數字化管理；PIMS系統已覆蓋10家實驗室，實現病理全流程與質量管控系統化；新一代NGS管理系統一期成功上線，標誌著公司在特檢業務標準化建設上取得重要突破。
- AI應用方面，2025年公司持續推進智能化檢驗升級，圍繞病理診斷、臨床輔助、實驗室效率等核心場景落地多項AI應用。
  - AI輔助病理閱片技術已在宮頸癌、生殖遺傳等領域實現成熟應用。其中液基薄層細胞檢測（TCT）檢測的AI輔助覆蓋率超60%；整體閱片速度較純人工提升6-7倍，累計AI輔助閱片量超1,300萬片，顯著提升診斷效率、穩定性與檢測通量。
  - 集團AI智能體「艾小醫」成功上線，標誌著AI技術在公司線上業務端實現了規模化投產。產品聚焦重大疾病及兩癌篩查場景，為患者提供通俗易懂的檢測報告解讀，為臨床醫生提供精準高效的輔助診斷支持。截至報告期末，已服務超400萬用戶及15萬名醫生，成為醫療機構高頻使用的智能效率工具，有效提升客戶粘性與服務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病理報告 AI 智能審核系統自 2025 年 9 月上線以來，累計審核報告超 20 萬份，識別異常報告超 2 萬份，顯著提升審核效率與質量。
- 流式 AI 分析平台可基於 AI 算法構建流式細胞智能分析系統，實現淋巴細胞亞群自動圈門、智能調節與結果自動化處理，大幅降低人工操作依賴，顯著提升實驗室檢測效率與結果精準度。
- 智慧檢驗生態佈局方面，公司積極推進 AI+ 區域檢驗中心一體化建設，構建區域化、集約化的智慧檢驗生態。目前南陽、天橋等區域檢驗中心已通過聯合共建模式落地，實現 AI 技術與區域醫療資源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檢驗標準化與智能化服務水平。此外，集團也正積極與佈局 AI 醫療生態的頭部互聯網集團展開接觸，探討開展業務合作的可能性。
- 數據資產方面，公司依託二十年精準醫學檢測積累，正在逐步完成數據歸集、治理、脫敏與清洗，搭建私有數據倉庫並建立數據安全分級體系。通過持續提升數據挖掘與建模能力，打造多維度數據產品，賦能內部經營決策與外部增值服務，積極探索數據資產商業化及合作新路徑。
- 檢測項目方面，公司持續拓展高精尖檢測能力，2025 年新增近 300 個項目，例如實體腫瘤伴隨診斷 NGS 系列檢測項目、艾鑿微—中樞神經感染／生殖道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檢測 (tNGS)、神經系統免疫性疾病系列檢測項目、阿爾茨海默病血液標誌物檢測 (單分子免疫法)、血液腫瘤高靈敏度 MRD 監測 (數字 PCR 法)、血液腫瘤免疫組庫檢測、漿細胞腫瘤二代流式檢測等。
- 物流方面，2025 年全年共有 23 家子公司順利通過《醫學檢驗生物樣本冷鏈物流運作規範》達標企業認證。公司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建設，牽頭主筆《無人機配送服務範圍醫學冷鏈樣本》團體標準，並參與起草《醫療器械物流追溯》國家標準、《醫院院內物流中心庫規劃與配置要求》等多項行業標準，持續推動行業規範化發展。
- 成本管控方面，公司通過供應商議價、同類產品替代及進口試劑國產化等舉措，2025 年試劑採購成本同比下降約 14%，付款週期較 2024 年延長 6 天，資金周轉效率顯著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試劑國產化率持續提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科研創新方面，公司持續聚焦前沿醫療檢測技術的研發與轉化應用。2025年，公司積極推進多項重點科研項目：與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中醫醫院合作開展「急診社區型肺炎病原診斷與新發傳染病監測」項目，與杭州市第一人民醫院產科合作啟動「孕前及孕早期單基因遺傳病篩診治」省級多中心研究。同時，公司在教育部產學合作協同育人平台新增立項2項，並與浙江大學、南昌醫學院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產學研協同創新能力持續提升。
- 質量管理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全集團34家實驗室中已有25家獲得ISO 15189認可，平均認可項目數持續領先行業；17家實驗室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三體系認證」）；此外，1家實驗室獲得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CMA）資質，2家實驗室獲得美國病理學家協會（CAP）認證。未來，公司將繼續推動實驗室質量標準提升與體系優化，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提升對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服務價值。

## 行業概覽

### 縣域醫共體建設推動第三方醫學檢驗服務需求提升

隨著緊密型縣域醫共體建設不斷推進，「十五五」期間內，政府部門將進一步支持縣區醫學影像、心電診斷、醫學檢驗等資源共享。縣域醫療資源整合加快，縣域醫療機構對服務的需求也逐漸從過去的單項合作，轉向區域整體服務模式，服務內容包括檢驗及病理外送、信息化平台建設、試劑和設備供應、物流配送以及實驗室運營等。

在這一過程中，第三方醫學檢驗機構能夠依託集中化實驗室平台、標準化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成熟的物流和信息系統，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穩定、高效的檢驗服務，幫助提升縣域醫療機構的檢測能力和服務效率。隨著縣域醫療服務需求持續增長，ICL企業、IVD廠商及流通企業等多類主體參與其中，行業分工也在逐步變化。總體來看，具備規模、技術和服務網絡優勢的頭部ICL企業，有望在行業發展過程中獲得更多市場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 收益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63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4.1百萬元減少約9.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醫保支付壓力帶來的定價下行與行業阻力，銷售量增長不足，未能有效抵銷定價下行的影響。

然而，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我們的共建業務與CRO業務保持強勁增長，並於拓展新客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從而緩解了更大範圍內醫保支付帶來的行業壓力對ICL產業帶來的較大衝擊。

##### 銷售成本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86.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5.5百萬元減少約7.1%，乃主要由於我們積極降低試劑採購成本(如下文所述)以及營運效率的持續提升。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952.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8.6百萬元減少約13.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的毛利率約為36.1%，而2024為37.7%。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下降，導致經營槓桿效益減弱，透過成本削減措施亦僅能部分緩解。

我們憑藉全國性實驗室網絡及強大的採購能力，繼續與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以取得更好的定價及條款，從而進一步節約試劑及耗材的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經驗豐富的總部採購團隊與供應商及賣方進行磋商與協調以匯總採購量，從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更佳條款。我們所有的供應商及賣方均會定期招標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利用我們的運營規模，並確保為檢驗服務提供最佳且具成本效益之高品質試劑及耗材。此外，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業務增長的持續改善使我們獲得了更強的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其有效緩解上年經營槓桿下降帶來的影響。

為確保當地供應商能夠提供同等水平的質量及一致性，我們對當地供應商的產品進行持續驗證，並僅與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對於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努力把我們嚴格的檢測量轉移至該等試劑成本較低的當地供應商。我們正在以逐個測試或逐個測試組為基礎對新的當地供應商替代品進行持續評估及驗證，並能夠在保持與進口設備及試劑相同的嚴格質量標準的同時，獲得低成本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2.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減少約34.4%。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在較小的程度上由於政府補助收入的減少。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7百萬元減少約2.8%。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實施強化成本控制措施後，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被去年特檢業務較高貢獻產生的更高營銷成本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減少約1.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工資減少，被遣散費及僱員持股計劃相關開支所抵銷。

### 研發成本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減少約13.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開發項目減少，導致實驗室開支及試劑耗材使用量以及員工人數減少。

###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79.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減少約5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應收款項虧損(扣除撥回)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減少。該等減值虧損包括客戶群經歷的補償相關預算壓力導致的客戶應收款項減值。此外，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出售虧損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削減成本及實驗室網絡優化所致。

### 財務成本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8.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4百萬元減少約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成本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約1.2%。經對2025年的非應課稅的公平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行調整後，該減少與除稅前溢利的減少基本相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約63.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0.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1.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7.0百萬元。

#### 存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約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試劑及耗材購入的正常變化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1天減至2025年的28天，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存貨管理。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298.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4百萬元減少約5.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努力收回現金及採取保守的預期信貸虧損儲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週轉天數自2024年的220天增至2025年的239天，乃由於收益減少超過應收款項總額的減少，而我們日常業務的應收款項(不包括大量的篩查Covid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於相同原因由2024年的172天增至2025年的200天。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50.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1百萬元減少約0.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就短期租賃的租賃墊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ii)就行使股份獎勵的認購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被試劑及耗材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97.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1.8百萬元減少約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5年供應商因收入減少而減少採購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48天增至2025年的154天，主要歸因於與供應商協商更優付款條件。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零。該變動乃由於購買了與收購AstraBio Ltd相關的金融資產，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血液學及流式細胞術診斷試劑的開發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25.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減少約1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年終獎金儲備較去年減少致使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43.4百萬元。

### 合約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3.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21.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於2025年交付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

### 已抵押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932.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0百萬元減少約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境內現金存款償還境外貸款，導致已抵押存款解除。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現金需求撥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03.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8百萬元增加約5.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管理的加強以及資本支出的減少，提升了我們2025年的現金流產生能力。

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預期營運現金流入，預計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日常營運需求及財務承擔。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募資活動的最終計劃。然而，我們將持續監控市場狀況，並可能在有需要時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機會，以支撐未來的增長計劃或增加流動資金。

### 債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借款以為我們的附加收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0%至4.65%。我們的淨現金狀況(等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已抵押存款並扣除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9百萬元減少18.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案件(若發生不利裁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物業及設備開支，及(ii)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專利、軟件及客戶關係)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約7.9%。該減少主要由於在艱困的行業環境中合理化資本支出，使我們購買的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少，被2025年我們的共建業務持續擴張所抵銷。

###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是我們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建設、擴建及改進我們的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選定設施的擴建及改進。

###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1)</sup>	<b>1.44</b>	1.58
速動比率 <sup>(2)</sup>	<b>1.37</b>	1.52
<b>資本充足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3)</sup>	<b>0.79</b>	0.74

附註：

- (1)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3) 截至年末的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26年並無任何之前未披露的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具體承諾計劃。

### 外匯風險與對沖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外匯敞口以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收購、重大投資及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各自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重大投資或出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持有任何超過本集團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任何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5,071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5,445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薪酬成本總額人民幣874.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7.2百萬元)。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福利、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其金額一般根據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為保持員工隊伍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定期及專門的培訓，包括由資深僱員或第三方顧問開展的涵蓋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的定期培訓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樂剛先生**，45歲，於2026年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6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前，彼自2025年8月15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並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

王先生在醫療健康業務管理及數字化轉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九醫診所(湖北)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高濟健康一瓏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兼任集團互聯網醫療及創新藥事業部總經理。此前，王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期間擔任成都醫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業務管理及藥品銷售網絡的數字化建設。彼於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期間於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總監，負責藥品銷售工作。彼於2009年3月至2014年7月期間於輝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區域經理及營銷經理。職業生涯早期，王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擔任青島黃海製藥有限公司的藥物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完成中國海洋大學EMBA課程。

###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46歲，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一。楊女士於2018年10月負責主導Pearl Group Limited對本公司的投資，與此同時成為本公司主席。彼為凱雷亞洲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起共同領導凱雷亞洲醫療。彼自2011年5月加入凱雷亞洲，擔任副總裁。

楊女士(i)自2023年7月起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013)的非執行董事；(ii)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294)的非執行董事；(iii)自2020年10月起擔任Ambio Pharmaceuticals的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5年8月起擔任Vantive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亦(i)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職於KKR Asia Limited，最終職位為委託人，主要負責落實KKR Asia Limited所作投資；(ii)自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擔任美國凱雷槓桿收購醫療集團的聯繫人；及(iii)自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

楊女士於2002年5月以優等成績畢業於美國史密斯學院，獲得經濟學與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成為美國大學優等生之榮譽學會(Phi Beta Kappa)會員，且彼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繼迅先生**，6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林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0月以來擔任本集團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及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至2016年3月，紐交所：MR；及隨後自2018年10月起，深交所：300760)的獨立董事。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於1995年創立ACON Laboratories Inc. (「**ACON Laboratories**」)，現擔任其董事。ACON Laboratories 為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艾康生物技術**」)的美國註冊聯屬公司。

林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醫學院(前稱為浙江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獲得美國南卡羅萊納醫科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李波先生**，50歲，於202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醫療健康及消費行業擁有豐富營運經驗。自2025年3月起，李先生於凱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CG)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擔任凱雷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於加入凱雷前，李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高瓴資本運營合夥人，並於2019年11月至2024年7月擔任高濟醫療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自2011年2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UMC)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上市的公司)首席營銷官，領導了肯德基、必勝客及咖啡事業部的整體營銷、銷售、研發、品牌建設及數字化轉型工作。李先生亦自2004年10月至2011年2月期間於強生中國及強生全球(新澤西)擔任資深營銷及業務總監職務。彼自1998年7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於寶潔中國擔任品牌經理。

李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化學理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敏濤先生**，56歲，自2024年5月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已於康養及業務管理領域學習了大量專業知識及提高了領導能力，享有卓越聲譽。於二十世紀90年代，彼作為上海的一名年輕技術人員，於監督藥品生產流程開始職業生涯。自那時起，彼職業生涯跨越多個行業，從快速消費品及消費設備到醫療設備及生物技術。於Johnson & Johnson工作的近三十年中，周先生於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大寶化妝品有限公司及Ethicon Inc.)領導團隊，應對各種挑戰及轉型，同時輸出及維持高業務增長。

於2024年7月，周先生加入強生(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NJ))，擔任中國區醫療科技總裁。自2022年至2024年7月，周先生擔任Cytiva(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丹納赫集團公司，股票代碼：DHR)(一家全球生命科技及服務提供商)中國區總裁。彼領導Cytiva自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Inc. 分離及隨後與Pall Corporation 整合整個業務過程。自2024年6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凱雷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凱雷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亞洲私募投資團隊的高級顧問。

周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60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宓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艾昆緯(紐交所：IQV，一家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信息、技術以及合約臨床研究)的公司)亞太區總裁。彼亦於艾昆緯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裁、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大中華區總經理及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管理諮詢高級負責人。

宓先生於1995年12月獲得俄亥俄州立大學藥物化學博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霖先生**，57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自2022年4月起，葉先生此前擔任I-MAB(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納斯達克：IMAB)的董事及首席運營官。於加入IMAB前，彼於若干生物製藥公司擔任領導職務，包括(i)自2021年6月起擔任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92)董事；(ii)自2024年3月起擔任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535)董事；(iii)自2025年6月起擔任亦諾微醫藥董事；(iv)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和譽」)(香港聯交所：2256)董事，於2021年1月起至2022年4月辭任，(v)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和譽首席財務官兼戰略營運負責人，及(vi)於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2616)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基石藥業之前，葉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亞太醫療保健股權研究的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部負責人。在此之前，葉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職於Citigroup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其最終擔任中國醫療保健研究團隊的負責人。於1995年10月，彼加入安進公司(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生物技術領先公司，納斯達克：AMGN)擔任研究助理，從事藥物發現研究。

葉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和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醫學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3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張煒先生**，54歲，自2023年6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張先生於多間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i)於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Biostage, Inc.(納斯達克：BSTG)(一家開發生物工程器官移植物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獨立董事，(ii)於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423)(一家主要生產及銷售傳統中藥及保健品的公司)獨立董事，(iii)於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健之佳醫藥連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A股)：605266)獨立董事，(iv)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963)獨立董事，及(v)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024)(於2015年12月進行私有化)獨立董事。

張先生亦自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擔任招商局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其戰略及運營。

自2023年10月起，張先生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管理與策略實務教授。

張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哈佛大學醫學管理與政策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高級管理層

**潘超先生**，63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實驗室負責人。彼負責本集團的實驗室整體管理。潘先生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實驗室副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實驗室總監及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擔任實驗室主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1年11月至2004年7月擔任江蘇高郵市人民醫院（「高郵市醫院」）實驗室總監，在此期間，彼(i)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7月擔任其門診部副主任，及(ii)於1989年9月至1991年11月擔任負責其醫學檢驗技術的技師。於1982年5月至1989年8月，彼擔任江蘇高郵市中西醫結合醫院的技師。

潘先生(i)於1982年3月獲得鎮江醫學專科學校（現稱為江蘇大學）實驗室工科學位，(ii)通過業餘學習於1998年1月獲得江蘇職工醫科大學（現稱為江蘇衛生健康職業學院）醫學檢驗專科學位，及(iii)於2003年7月獲得江蘇大學醫學檢驗科學學士學位（夜校）。潘先生(i)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檢驗醫學分會副會長，(ii)於2019年4月獲浙江省醫師協會委任為浙江省醫師協會檢驗醫師分會第二屆委員會委員，(iii)於2019年10月獲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認可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健康體檢分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及(iv)於2020年12月獲浙江省醫院協會認可為浙江省醫院協會第三屆臨床檢驗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潘先生(i)於2010年11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臨床醫學檢驗與臨床基礎檢驗技術副主任技師資格，及(ii)於2004年3月獲得江蘇省臨床檢驗中心頒發的臨床基因診斷實驗上崗證。

**王之翰先生**，49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兼高級副總裁。王先生自2021年4月起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策略、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王先生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Vivo Capital, LLC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春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澳交所：MQG）副總監、於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擔任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GS）附屬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紐交所：BAC）聯繫人。王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Allergy Therapeutics plc（AIM：AGY）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科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褚佳寧先生**，45歲，自2025年12月8日起，擔任集團副總裁及首席戰略及合規官，分管合規、內審、戰情工作。自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褚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內審部門，期間先後擔任我們的內審經理、內審副總監及內審總監。彼亦於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擔任我們的戰情室總監。於2021年7月至2025年12月，彼亦兼任內審總監及戰略情報官。

褚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i)自2010年1月至2014年5月曾擔任赫比(國際)有限公司(新交所：H17)的附屬公司赫比(上海)家用電器產品有限公司的內審經理；及(ii)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曾擔任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副經理。

褚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褚先生於2009年11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葛順先生**，51歲，自2023年2月起擔任集團營銷中心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特檢及客戶關係。於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葛先生擔任本集團的營銷總監。

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i)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市人民醫院(前稱無錫五院)的住院醫生；(ii)於200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醫藥代表、地區經理、區域經理、產品經理及營銷經理；(iii)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艾伯維醫藥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總監；(iv)於2013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美納裏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營銷總監；及(v)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擔任江蘇恩華製藥有限公司業務單位總經理。

葛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江蘇大學(前稱鎮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5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元媛女士**，41歲，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目前負責監督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治體系。胡女士一直負責監督多項我們的內部行政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i)人力資源管理部門、(ii)業務管理部門、(iii)工程項目部門及(iv)法律部門。

胡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i)自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曾擔任艾健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艾健」)的行政總監；(ii)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曾擔任艾健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iii)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曾擔任艾健的總經理助理；(iv)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11月曾擔任叢林石生物克隆技術(杭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個人助理；及(v)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曾擔任馬恒達(中國)拖拉機有限公司的翻譯。

胡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杜玲燕女士**，43歲，自2020年10月起擔任總裁助理兼全國合作共建事業部總經理，負責管理艾迪康合作共建業務。

杜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9年9月起擔任杭州瑞鈞比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全國營銷總監。彼負責全國設備耗材招商佈局。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杜女士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迪安診斷**」，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44)銷售經理、大客戶部經理。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杜女士擔任溫州迪安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迪安診斷浙江三區(溫麗台)銷售總經理。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杜女士擔任迪安診斷高級副總裁助理，分管精準中心、質譜中心、浙江大區公共事務部及大客戶部。

杜女士於2001年9月獲得中國紹興文理學院臨床醫學檢驗專科學歷，及於2011年9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單女士**，47歲，自2019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國質量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實驗室質量控制。李女士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全國質量副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全國質量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擔任實驗室經理及於2006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實驗室主管。

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為艾康生物技術國際銷售部提供技術支持。

李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齊齊哈爾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羅震先生**，51歲，自2023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數字系統建設。

羅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i) Dextrys, Inc. 中國區的技術副總裁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億磐軟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ii) 萬達集團信息中心副總經理(C級)；(iii) 華夏幸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iv) 弘陽集團副總裁。

羅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中國成都理工大學計算機與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計算機與計算機應用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孫廣濤先生**，52歲，自2025年8月15日起，擔任集團榮譽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監察官，充分發揮他在艾迪康豐富的經驗及對企業深入的了解，為企業長遠發展獻計獻策。孫先生亦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22年4月至2025年8月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運營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ii)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北部地區總經理；(iii)於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擔任北京艾迪康總經理；(iv)自2015年2月起擔任天津艾迪康總經理；及(v)於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擔任北京艾迪康天津地區負責人。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i)於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天津賽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天津新階層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負責人；(ii)於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擔任天津方舟天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iii)於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為天津金糧進出口有限公司(前稱中糧天津糧油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出口商。

孫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外貿學士學位。

**王成棟先生**，49歲，自2025年12月5日起，分管集團共建及健檢業務，同時持續全面統籌浙江省所有子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王先生亦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擔任全國採購經理，(ii)於2013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高級經理，(iii)於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副總監，(iv)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全國採購、規劃及倉儲總監、全國技術合作與項目經理，及(v)於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副總裁及東部地區總經理。

**張羽先生**，44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張先生亦曾於杭州艾迪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主管會計師；(ii)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擔任財務高管；(iii)於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擔任財務經理；及(iv)於2013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i)於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擔任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內部控制專員；及(ii)於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浙江中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專員。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聯席公司秘書

王之翰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亦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之一。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蘇嘉敏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蘇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蘇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 20 年經驗。蘇女士目前擔任聯交所數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蘇女士於 1996 年 11 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王先生。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載於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年報中的董事會報告。

## 業務及公司相關資料

###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為在中國提供ICL服務的領先者之一。我們主要透過由一個遍佈全國的34間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和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我們高質量的服務以我們按國際認可及全面檢測範圍計的出色表現為基礎。我們目前有25個實驗室通過ISO 15189認可，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遵守此嚴格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我們的檢測組合包括4,000多種醫療診斷檢驗，其中包括2025年新增的三百多種高端診斷檢驗。作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為患者及社會大眾持續提供高質量的檢驗服務，並成為醫療專業人士及社會大眾值得信賴與可靠的合作夥伴。

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載列本公司擬就向其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溢利作為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股息政策規定，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董事會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以及股息政策所載因素所規限。

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派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及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溢利儲備；
- (c) 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
- (d)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債務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公司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可能施加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
- (f) 整體經濟狀況、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狀況或財務表現、策略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外部因素；

## 董事會報告

- (g)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h) 未來營運及盈利；及
- (i)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下列股息：(i) 中期股息；(ii) 末期股息；(iii) 特別股息；及／或(iv)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淨溢利分派。經董事會建議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或特別股息須經股東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屬合理的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而任何未領取的股息須予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隨時保留全權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有關本公司對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亦概不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於報告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發展

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對環境負責。本集團採取措施確保運營產生的廢物得到適當處置，以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努力在營運其設施過程中保護環境及其僱員和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報告發佈之時同時刊發於報告期間的獨立且全面ESG報告中。ESG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之規定，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http://www.adicon.com.cn))。



## 董事會報告

###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 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是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實施健全的績效考核制度和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優秀僱員，並通過提供充分的培訓和機會，促進僱員在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和進步。

#### 與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長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如彼等缺席)各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已制定的框架，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使彼等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積極與本公司合作及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渠道與股東溝通，其中包括：

- (i)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中英文版本以印刷本形式提供(如有要求)，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http://www.adicon.com))以電子形式查閱，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ii)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i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股份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該等資料為已公開資料)，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職能(電郵：[ir@adicon.com.cn](mailto:ir@adicon.com.cn)，電話：(86) 0571 8777 5775)，負責解答以處理股東查詢。

經考慮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與本公司溝通及提出疑慮提供有效渠道。

## 董事會報告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股東溝通之效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以印刷本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變更彼等選擇收取其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方式。變更申請表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本公司將通以電子形式(通過電子郵件)或印刷形式(如有要求或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醫療機構(包括公立醫院、社區衛生中心、私立醫院及診所以及體檢中心)、製藥公司及CRO。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為6.7%。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檢測設備、試劑及其他耗材的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買家的比例為28.1%。

ESG報告亦包含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本報告發佈之時同時刊發。

###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0。

###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分派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1,378.8百萬元。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0.8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錄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 1,468.7 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15。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 25% (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由公眾人士持有。

###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類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捲入任何會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前述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訴訟的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對本集團經營(包括於中國經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曾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於 2026 年 4 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康**」)獲公開通知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被撤銷，追溯自 2023 年起生效。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因失去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產生的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南京艾迪康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預期於受影響期間由 15% 增加至 25%。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競爭。倘本集團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其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其收入或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
- (ii) 本集團在高度受規管的行業營運。其可能因與ICL行業有關的中國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許可規定、或者被損壞或無法操作，其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 (iv) 與ICL行業或醫療保健行業有關監管制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提供檢驗服務的能力，並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服務質量控制失敗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vi) 未能獲得及保留新客戶、損失現有客戶或現有客戶要求的檢測或提交的樣本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成功發展其業務的能力；
- (vii) 本集團及其業務方定期評估其關係，並可能根據有關評估結果不時調整合作模式。該等合作安排的任何變動(包括現有業務關係的變更)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 (viii) 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可能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
- (ix) 倘本集團無法緊跟行業及科技發展或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新技術應用到檢測產品中，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並且其業務及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及
- (x)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物業存在土地瑕疵，其可能會被要求搬出有關物業，這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不時購回不超過72,735,47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2024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定利用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不超過36,287,16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0.7百萬港元（包括經紀及其他費用），其中100,000股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617,000股擬訂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庫存股份的擬訂用途並將用作上市規則允許的用途，惟須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已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購回價 最高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總代價 (包括經紀 及其他費用) 百萬港元
2025年1月	100,000	7.62	6.73	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核數師，及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四年並無發生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霖先生（主席）、宓子厚先生及張煒先生。審核委員會受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規管。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聘任準則並不構成核證聘任，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報告發表核證。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7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 執行董事

高嵩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樂剛先生(首席運營官)\*\*

###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董事會主席)  
林繼迅先生  
馮軍元女士\*\*\*  
李波先生\*\*\*\*  
周敏濤先生  
ZHU Jonathan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葉霖先生  
張煒先生

\* 高嵩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高嵩先生亦於2026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王樂剛先生於2026年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王樂剛先生亦已於2026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

\*\*\* 馮軍元女士於2026年2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李波先生於202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ZHU Jonathan 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9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董事資料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須進行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王樂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為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周敏濤先生及李波先生外，彼等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周敏濤先生的任期為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李波先生的任期為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獲委任之日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初始任期分別自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所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王樂剛先生、李波先生、周敏濤先生及張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樂剛先生、李波先生、周敏濤先生及張煒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高嵩先生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303,750(L)	0.04%
林繼迅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249,646(L)	1.55%
		90,061,994(L)	12.38%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高嵩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Nice Sure Holding Co.,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3,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已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使其可獲得至多合共11,249,646股股份。高嵩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高嵩先生亦於2026年3月20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林繼迅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orelink直接持有的90,061,9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617,00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4)</sup>
Pearl Group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81,541,805(L)	38.71%
林繼迅先生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0,061,994(L)	12.38%
Corelink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90,061,994(L)	12.38%
林鋒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2,005,994(L)	9.90%
Mega Stream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72,005,994(L)	9.90%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Pearl Group Limited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分別擁有94.57%及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及CAP V Co-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CAP V, L.L.C.。CAP V, L.L.C.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的管理成員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的唯一股東為凱雷。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L.L.C.、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及凱雷均被視為於Pearl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Corelink由林繼迅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 (3) Mega Stream由林鋒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林鋒先生為林繼迅先生的兄弟。
- (4) 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即727,260,291股股份(包括1,617,00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一僱員激勵計劃及股票掛鈎活動」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收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其中一名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如公司條例第486條所定義）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於報告期間或截至報告期末仍然存續有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支付。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2019年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及2025年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4條及於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公司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及上述人士的個人代表（各稱「受彌償人士」）因該受彌償人士於或就開展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包括由於任何判斷錯誤）或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決定權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法律程序、成本、收費、開支、損失、損害賠償或負債，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該受彌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作出抗辯（不論成功與否）所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作出的彌償及保障以免受損害，但因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該受彌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失職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與艾康生物技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披露於本年報。艾康生物技術目前由林繼迅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非執行董事之一)間接擁有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艾康生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確認，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定義範疇。

###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與艾康生物技術訂立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艾康生物技術採購若干檢測設備及試劑，並從艾康生物技術租賃若干檢測設備。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將再續期三年，前提須滿足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根據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款項將於艾康生物技術及其他批准的合格供應商參與的招標過程後釐定。於艾康生物技術中標後，本公司與艾康生物技術按公平基準釐定的條款訂立單獨協議，並將參考(其中包括)(i)艾康生物技術相似檢測設備及試劑的歷史交易金額；(ii)相關檢測設備及試劑的數量、質量及規格；及(iii)艾康生物技術的招標價格、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產品交付時間以及產品範圍。

採購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於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而於報告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i)於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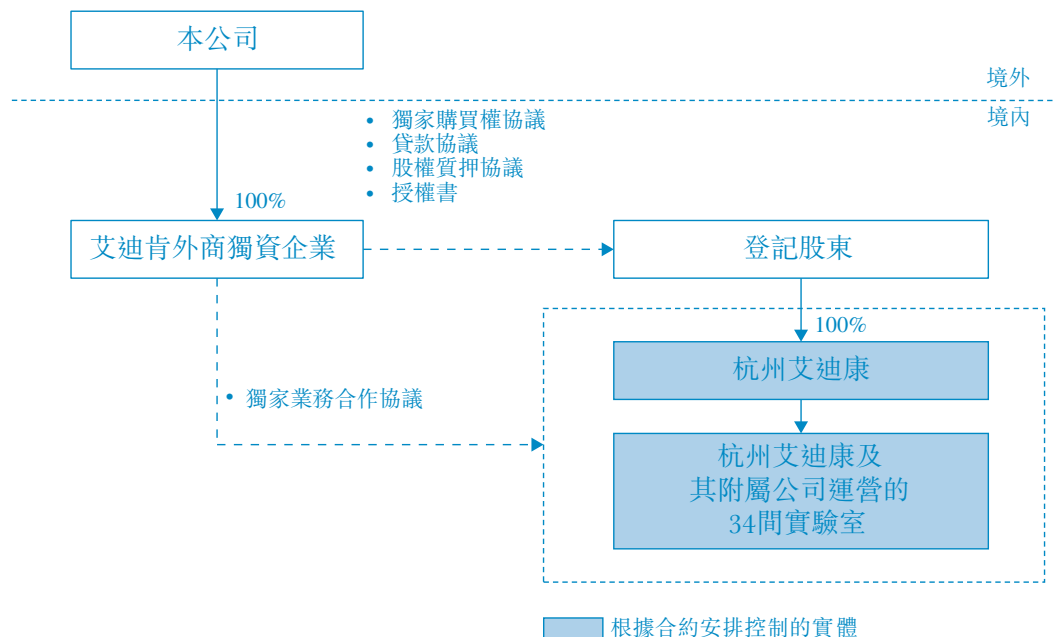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概要

下列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的現有結構：



附註：

- (1) 林繼迅先生及林鋒先生通過其各自的控股公司於2018年10月前成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於2018年10月 Pearl Group Limited 投資後，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於2018年10月獲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定成為杭州艾迪康的合約登記股東。蘭佳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總監及杭州艾迪康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連海倫女士為凱雷亞洲併購基金的負責人以及杭州艾迪康及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監事。於2020年10月14日，杭州康銘代表本公司若干中國高級管理人員（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的高級員工）認購杭州艾迪康的0.36%股權。此後，杭州艾迪康分別由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及杭州康銘擁有49.82%、49.82%及0.36%。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簡述載列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艾迪康同意聘請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供應商，為其提供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協議，年度服務費應為杭州艾迪康於該財政年度的所有除稅後溢利（包括杭州艾迪康自其附屬公司獲得的所有可分配溢利），但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內容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不論是否由杭州艾迪康或其附屬公司、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杭州艾迪康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獲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代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應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合約登記股東及／或杭州艾迪康將立即且無條件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約登記股東須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自杭州艾迪康獲得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派、股息或紅利。合約登記股東(作為杭州艾迪康的登記股東)已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i) 出售或轉讓杭州艾迪康的股權或允許相關股權成為任何擔保的標的或附帶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ii) 在未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批准向合約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及(iii) 訂立任何安排以減少杭州艾迪康的股權價值。因此，倘杭州艾迪康及／或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倘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且股本擁有權及／或資產(如適用)的利益將歸本公司及股東所有。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 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根據協議的條文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或(ii)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 貸款協議

根據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分別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分別向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提供一筆貸款(「**貸款**」)，僅用於購買杭州艾迪康股權。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在下列情況下，相關貸款將立即到期應付：(i) 貸款日期起計二十年屆滿；或(ii)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屆滿；或(iii) 蘭佳女士或連海倫女士不再持有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或(iv)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於發出通知10日後，且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認為於適當的情況下，隨時要求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無理由償還貸款。貸款僅可以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

## 董事會報告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合約登記股東將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杭州艾迪康履行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合約登記股東或杭州艾迪康不得轉讓杭州艾迪康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立產權負擔。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以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倘上述違約事件未於書面要求發出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以令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實施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

### 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經修訂及經重述授權書(「**授權書**」)，合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杭州艾迪康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行使彼等作為杭州艾迪康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權利：(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股東決議案及會議記錄；(ii) 獲得杭州艾迪康的股息；(iii) 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杭州艾迪康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v) 在杭州艾迪康清算時分割其財產；(v) 指定並委任杭州艾迪康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 向政府部門遞交需要杭州艾迪康股東遞交的任何文件；(vii)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解散及清算杭州艾迪康以及於清算期間作為清算委員會成員行使清算委員會權力；及(viii) 檢查杭州艾迪康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會議記錄及財務記錄。根據授權書，倘合約登記股東的權利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有任何衝突，應以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為準。根據授權書，本公司透過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就對杭州艾迪康的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書將一直有效，直至(i) 訂約方同意以書面方式終止；或(ii) 合約登記股東在經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合約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或禁令，本公司被限制或禁止直接擁有中國營運實體（即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及享有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本公司已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及合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 (i) 收取由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本集團實驗室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ii) 有效控制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及 (iii) 持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i) 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中外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其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 (ii) 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且中國營運實體及其股東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本集團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 (iii) 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 (iv) 中國營運實體的合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中國營運實體的股本擁有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為降低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 (i) 本集團於實施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業務；(ii) 合約登記股東遵守合約安排；及 (iii) 本集團與合約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須）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消息；

## 董事會報告

- (iv)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杭州艾迪康、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合約登記股東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 中國營運實體的公司印鑑、財務印鑑、合約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指定人員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鑑，須按照本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取得內部批准。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鑑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本集團的僱員；
- (vi) 倘本集團與合約登記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杭州艾迪康須於取得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會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
- (vii) 為進一步確保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合約登記股東已與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及杭州艾迪康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合約登記股東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彼等於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以擔保合約登記股東根據合約安排履行合約責任(包括彼等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責任)；
- (viii) 根據貸款協議，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可在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送達10日通知後，隨時要求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無理由償還貸款。貸款僅可以向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蘭佳女士及連海倫女士所持杭州艾迪康的全部股權的方式償還；及
- (ix) 根據杭州康銘的所有合夥人(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高級僱員(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19日的承諾契據，各合夥人均承諾，其將確保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

倘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或杭州康銘的合夥人(即高嵩先生、潘超先生、王成棟先生及四名其他現有及以前高級僱員(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人員))自本集團及／或其股東(視情況而定)離職，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將會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要求蘭佳女士、連海倫女士或杭州康銘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於杭州艾迪康的股權轉讓予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以便本集團能夠在控制杭州艾迪康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方面維持相同水平的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取代中國規範外商投資的以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按照通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統一針對境外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律。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如有關當事方基於投資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或限制類行業及違反當中所載的限制而主張投資協議無效,法院應表示支持有關主張。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應對採用合約安排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無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若干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中國營運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年期限制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更改;
- (ii) 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刊發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 董事會報告

- (iii)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獲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iv) 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合約安排可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複製訂立，而毋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及
- (v)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詳情。

有關聯交所授予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

###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營運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 ICL 業務。中國營運實體佔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部分。於報告期間，中國營運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 2,613.0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99.0%。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營運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3,977.4 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8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之間並無訂立、續訂及／或複製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合約安排因撤銷採納合約安排的限制而遭到解除。本集團依據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營運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ii) 於報告期間，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報告期間訂立、續訂或複製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



## 董事會報告

合約安排：(1)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中的披露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2)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3)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中國營運實體曾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其後未有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僱員激勵計劃及股票掛鈎活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四份股份計劃，即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連同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統稱「**2019年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及2025年激勵計劃。

#### 2019年激勵計劃

2019年激勵計劃均於2019年7月9日獲採納及批准，其後於2020年11月7日、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10月1日經修訂及重列。2019年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僱員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高級行政人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而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計劃旨在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2019年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的整體限額為66,205,516股股份。於上市前，2019年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已全部發行，概無更多股份可供發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19年激勵計劃項下有6,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且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2019年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的「D. 僱員激勵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2024年激勵計劃

2024年激勵計劃於2024年3月28日(「採納日期」)獲採納及批准。2024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2024年激勵計劃旨在向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的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僅由現有股份撥付，但不涉及本公司向任何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a)任何新股份；或(b)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2024年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要求。由於2024年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故採用該計劃毋需經股東批准。

#### 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及2024年計劃管理人

由2024年激勵計劃管理人(「**2024年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本集團員工、服務提供商或相關實體參與者(「**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4年計劃管理人為獲董事會授權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履行職能的任何人士。

####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委託的受託人購買的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按市場交易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計入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就2024年激勵計劃購買9,416,703股股份，且2024年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為5,175,000份(分別約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29%及0.71%)。



## 董事會報告

###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各2024年合資格參與者於2024年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特定最高配額限制。

### 行使期

2024年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日期。

### 歸屬期

2024年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於授出購股權後，2024年計劃管理人可隨時全權酌情並在遵守其選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加快購股權的歸屬進程。

###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應付代價

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代價。

### 釐定行使價或購買價的基準

2024年計劃管理人根據相關授出函所列明者，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剩餘年期

2024年激勵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十年。2024年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八年。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sup>(1)</sup>	歸屬期	購買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歸屬日期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報告期初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間授出	於報告期間歸屬	於報告期間失效	於報告期間註銷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3月至 2028年3月	7.91港元	9,150,000	—	—	—	3,975,000	5,175,000	—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有關高級管理層並非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2025年激勵計劃

2025年激勵計劃於2025年5月26日獲採納及批准。2025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2025年激勵計劃旨在向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而致力提升表現及效率及／或答謝彼等過去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的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結算。

#### 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及2025年計劃管理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類別的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a)集團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僱員參與者**」)；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連同2025年僱員參與者統稱「**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任何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可由董事會不時按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對集團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全權釐定。2025年激勵計劃的管理人(「**2025年計劃管理人**」)須最終釐定任何人士是否為2025年激勵計劃項下的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

2025年計劃管理人為獲董事會授權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履行職能的任何人士。

####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於行使時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期權及獎勵，合計不得超過批准2025年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計劃授權限額**」)，即21,769,298股股份，惟須獲得股東批准。釐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或沒收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於計劃授權限額內，不得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2025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人限額**」)，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及2025年激勵計劃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行使期

就任何特定獎勵而言，行使獎勵的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在向持有獎勵的任何個人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作出要約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獎勵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歸屬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出該等獎勵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F條。倘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包括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釐定向任何2025年僱員參與者所授出獎勵的較短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2025年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替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獎勵；(ii)向因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2025年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iii)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有關情況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於後續批次方能授予之獎勵，在有關情況下，歸屬日期或會予以調整，以計及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之情況下原應授予獎勵之時間；(iv)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以便獎勵可以在12個月內均勻歸屬；及(v)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 獎勵應付代價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毋須支付代價。

### 釐定行使價或購買價的基準

根據2025年激勵計劃使用新股授出的任何特別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剩餘年期

2025年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到期後不再授出進一步獎勵。2025年激勵計劃的剩餘年期超過9年。

### 可換股債券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一僱員激勵計劃及股票掛鈎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的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臨時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及集團總經理

**王樂剛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5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事項(如有)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及補充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來已形成了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體現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和管理中。為了促進工作場所的坦誠溝通和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層的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制定了反腐敗和舉報政策及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和違反這些政策的後果提供指導。有關本集團反腐敗和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 董事會

#### A1. 責任與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相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明確授予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擔任董事 的年期 (概約年數)	當前委任期間
<b>執行董事：</b>		
王樂剛先生(首席運營官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0.2	3年
<b>非執行董事：</b>		
楊凌女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5	3年
林繼迅先生(戰略委員會成員)	17.4	3年
李波先生(戰略委員會成員)	0.2	3年
周敏濤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	1.9	3年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宓子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5.0	3年
葉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8	3年
張煒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9	3年

於2025年8月15日，王樂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

於2025年8月22日，ZHU Jonathan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11月9日，ZHU Jonathan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2026年2月13日，王樂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2026年2月24日，馮軍元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李波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6年3月2日，高嵩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高嵩先生亦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王樂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自2026年3月20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葉霖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構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對該等機制進行年度檢討。

全體董事有權為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尋求合理所需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內的獨立性。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第12B段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及提名委員會的報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現充分獨立性，全體保持獨立。董事會已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機制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A3.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 A4.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均需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自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內容至少涵蓋：(i) 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會效能(「**主題一**」)；(ii) 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義務及董事職責，以及履行該等義務及職責相關之關鍵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更新)(「**主題二**」)；(iii)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發行人及其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發展)(「**主題三**」)；(iv)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主題四**」)；及(v) 與本公司相關的行業發展動態、業務趨勢及策略更新(「**主題五**」)(統稱「**主題**」)。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除上述入職培訓外，董事亦將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實驗室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此外，各新委任的董事，倘(i)從未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ii)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未曾擔任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董事者(各為一名「**首次擔任董事者**」)，則須於獲委任後十八個月內完成不少於二十四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首次獲委任董事者倘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則須於獲委任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不少於十二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ZHU Jonathan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8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本公司已接獲董事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修讀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所作出的確認書。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及C.1.4條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按主題劃分的培訓時數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主題範圍					培訓總時數
	主題1	主題2	主題3	主題4	主題5	
高嵩先生 <sup>(1)</sup>	√	√	√	√	√	7
楊凌女士	√	√	√	√	√	7
林繼迅先生	√	√	√	√	√	7
馮軍元女士 <sup>(2)</sup>	√	√	√	√	√	7
ZHU Jonathan先生 <sup>(3)</sup>	√	√			√	2
周敏濤先生	√	√	√	√	√	7
宓子厚先生	√	√	√	√	√	7
葉霖先生	√	√	√	√	√	7
張煒先生	√	√	√	√	√	7

附註：

- (1) 高嵩先生於2026年3月2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馮軍元女士於2026年2月2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ZHU Jonathan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9日辭任。
- (4) 所有培訓均透過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的自學教材進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A5.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高高先生 <sup>(1)</sup>	5				4	1	1
非執行董事：							
楊凌女士	5		3	3	4	1	1
林繼迅先生	5				4	1	1
馮軍元女士 <sup>(2)</sup>	5				4	1	1
ZHU Jonathan 先生 <sup>(3)</sup>	1				1	—	—
周敏濤先生	5				4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宓子厚先生	5	3	3			1	1
葉霖先生	5	3		3		1	1
張煒先生	5	3	3	3		1	1

附註：

- (1) 高高先生於 2026 年 3 月 2 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2) 馮軍元女士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 (3) ZHU Jonathan 先生已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並於 2025 年 11 月 9 日辭任。

此外，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A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主要活動。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以討論及檢討本公司的目標、戰略及政策，包括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財務表現及審批財務業績之公佈。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召開不定期會議以處理定期會議中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受僱關係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A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 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張煒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建議採納2025年激勵計劃、批准授出僱員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董事及僱員發售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且股份計劃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載於上文A5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 至 1,500,000	1
1,500,001 至 2,000,000	1
2,000,001 至 2,500,000	—
2,500,001 至 3,000,000	1
3,000,001 至 3,500,000	—
5,000,001 至 5,500,000	1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凌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之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之接替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接替計劃)所涉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標準。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及附錄C1的規定，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合於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以及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等方面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12名人士，當中有3名女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5,071名僱員中共有2,887名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僱員的56.9%。本集團將持續把握機會物色合適人選以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僱員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及流程，為董事的提名及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指導。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社會經濟背景、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組成平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及見解，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董事會認為，明確的選拔流程有利於公司管治，在董事會層面確保董事會的持續及適當領導，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建議委任擬任非執行董事及變更委員會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5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B3.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現時合共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霖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議並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審計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發現、管理層對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閱及流程的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計功能；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討論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A5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B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現時合共包括五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王樂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周敏濤先生、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及李波先生。周敏濤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並促進、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實施，並就本集團的重大公司行動及投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研究、制定及建議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戰略；
- 研究、制定及建議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實施計劃；
-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有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各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 A5 一節。

###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財務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督。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本公司已設立及實施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每年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於回顧年度內，內部核數師審查了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的主要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審查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與內部審核數據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系統充足且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 E. 聯席公司秘書

王之翰先生及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王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會與蘇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工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及蘇女士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審核服務薪酬包括有關本集團審核及審閱之服務費用。核數師所開展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之專業服務。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4,110
非審核服務	1,253
總計：	5,363



## 企業管治報告

###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adicon.com.cn](http://www.adicon.com.cn))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 188 號  
                  金龍中心 13 樓 1303 室  
電郵：          ir@adicon.com.cn  
傳真號碼：     (86) 0571 8777 5775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並認為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採取上述措施行之有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持續積極溝通，高級管理層團隊於年內出席並參與了投資者及行業會議，並舉行了投資者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http://www.adic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致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76 頁至第 169 頁的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我們審核時處理方法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709,241,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35.6%，其中，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人民幣410,307,000元。

經計及賬齡、歷史拒付及過往催收經驗，管理層通過將不同客戶分類為不同組別，根據撥備矩陣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方法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管理層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違約率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客戶還款能力的有關行業、市場及宏觀經濟環境等前瞻性因素。

此外，具有重大未償還及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涉及重大估計，可能會受無法預測的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所影響，因此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2。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審核程序（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了解及評估有關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有關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前瞻性因素；
- 在樣本基礎上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使用的數據、管理層用於識別及評估個別經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基準、管理層將不同客戶分類至不同信貸風險組別的合理性以及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和歷史收款記錄；
- 評價管理層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是否屬充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為人民幣117,214,000元。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在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參與下建立減值評估模型，並計及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收益增長率、預計毛利率、最終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後編製可收回金額計算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商譽減值估計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及評估。因此，我們將估計商譽減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商譽減值的相關審核程序（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了解及評估與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控制措施；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認定；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參考行業規範及估值技術評估管理層估值模型的適當性，及以市場數據及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評估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在內的主要估值參數的適當性；
- 通過比較歷史預測與實際結果及獲取支撐假設所用的確鑿證據評估管理層對估值模型所用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結果的預測、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和客觀性；及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充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於上述其他資料提供予我們時對其進行審閱，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就集團審核而言，我們負責所執行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執業證書編號：P05744)。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5	<b>2,638,450</b>	2,914,113
銷售成本		<b>(1,685,967)</b>	(1,815,464)
<b>毛利</b>		<b>952,483</b>	1,098,6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32,326</b>	49,2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b>(452,850)</b>	(465,691)
行政開支		<b>(248,490)</b>	(253,274)
研發成本		<b>(103,674)</b>	(120,037)
其他開支	7	<b>(79,325)</b>	(164,590)
財務成本	9	<b>(48,506)</b>	(52,3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180)</b>	—
<b>除稅前溢利</b>	8	<b>51,784</b>	91,960
所得稅開支	12	<b>(29,039)</b>	(29,397)
<b>年內溢利</b>		<b>22,745</b>	62,56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8,443</b>	47,014
非控股權益		<b>4,302</b>	15,549
		<b>22,745</b>	62,56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7,956</b>	(5,073)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b>5,614</b>	(6,239)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b>13,570</b>	(11,312)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6,315</b>	51,25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32,013</b>	35,702
非控股權益		<b>4,302</b>	15,549
		<b>36,315</b>	51,251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b>人民幣元</b>	<b>人民幣元</b>
基本	14	<b>0.03</b>	0.07
攤薄	14	<b>0.03</b>	0.0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373,427	398,520
使用權資產	16	165,684	165,719
商譽	17	117,214	79,802
其他無形資產	18	179,047	154,06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6,653	—
遞延稅項資產	20	133,637	129,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139	54,5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2,555	2,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79,774	—
已抵押存款	25	694,000	650,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792,130</b>	<b>1,634,33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29,279	126,9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1,298,934	1,377,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0,053	196,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551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27,264	25
已抵押存款	25	238,200	30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03,174	1,043,833
<b>流動資產總值</b>		<b>3,011,455</b>	<b>3,050,67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96,965	721,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525,808	613,380
合約負債	28	23,397	29,905
計息銀行借款	29	763,933	467,975
應付利得稅		21,039	30,2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	6,972	1,081
租賃負債	16	58,855	60,70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96,969</b>	<b>1,925,13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4,486</b>	<b>1,125,5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06,616</b>	<b>2,759,87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9	<b>704,722</b>	837,943
租賃負債	16	<b>123,304</b>	124,523
遞延稅項負債	20	<b>25,326</b>	22,7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b>4,000</b>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57,352</b>	985,203
<b>資產淨值</b>		<b>1,849,264</b>	1,774,676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0	<b>97</b>	97
庫存股份	30	<b>(61,079)</b>	(112,120)
儲備	31	<b>1,781,576</b>	1,760,108
		<b>1,720,594</b>	1,648,085
非控股權益		<b>128,670</b>	126,591
<b>權益總額</b>		<b>1,849,264</b>	1,774,6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7	(112,120)	1,765,998	2,724	(569,153)	(127,749)	688,288	1,648,085	126,591	1,774,676
年內溢利	—	—	—	—	—	—	18,443	18,443	4,302	22,7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7,956	—	7,956	—	7,956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5,614	—	5,614	—	5,614
股份獎勵(附註32)	—	—	—	4,943	—	—	—	4,943	—	4,94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8,693)	—	—	(8,693)	(1,538)	(10,231)
股份購回	—	(46,568)	—	—	—	—	—	(46,568)	—	(46,568)
發行股份	—	97,609	—	—	(6,795)	—	—	90,814	—	90,814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685)	(685)
於2025年12月31日	97	(61,079)	1,765,998	7,667	(584,641)	(114,179)	706,731	1,720,594	128,670	1,849,2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 2024 年 1 月 1 日</b>	97	—	1,702,430	47,902	(567,195)	(116,437)	641,274	1,708,071	120,519	1,828,590
年內溢利	—	—	—	—	—	—	47,014	47,014	15,549	62,5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5,073)	—	(5,073)	—	(5,073)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239)	—	(6,239)	—	(6,239)
股份獎勵(附註 32)	—	—	—	2,151	—	—	—	2,151	—	2,151
行使股份獎勵時轉撥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	—	—	64,286	(47,329)	—	—	—	16,957	—	16,9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958)	—	—	(1,958)	(2,603)	(4,561)
股份購回	—	(112,838)	—	—	—	—	—	(112,838)	—	(112,838)
註銷庫存股份	—	718	(718)	—	—	—	—	—	—	—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1,980	1,980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8,854)	(8,854)
<b>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b>	<u>97</u>	<u>(112,120)</u>	<u>1,765,998</u>	<u>2,724</u>	<u>(569,153)</u>	<u>(127,749)</u>	<u>688,288</u>	<u>1,648,085</u>	<u>126,591</u>	<u>1,774,676</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 1,781,576,000 元(2024 年：人民幣 1,760,108,000 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51,784</b>	91,96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b>(13,185)</b>	(21,4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	<b>19,518</b>	(7,594)
財務成本	9	<b>48,506</b>	52,358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b>4,373</b>	10,174
使用權資產項目租賃結束之(收益)／虧損	6、7	<b>(18)</b>	1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	<b>109,926</b>	105,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b>62,733</b>	60,955
無形資產攤銷	18	<b>12,262</b>	10,03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7	<b>49,711</b>	139,777
－存貨	7	<b>(167)</b>	2,320
股份獎勵	8	<b>4,943</b>	2,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6、7	<b>(344)</b>	2,2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180</b>	—
收取銀行透支融資的按金	25	<b>—</b>	21,000
支付銀行透支融資的按金	25	<b>—</b>	(6,000)
		<b>350,222</b>	463,156
存貨(增加)／減少		<b>(194)</b>	47,3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37,461</b>	(1,7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544</b>	(45,94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b>(28,228)</b>	(21,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92,016)</b>	(99,967)
經營所得現金		<b>269,789</b>	341,638
已付所得稅		<b>(44,052)</b>	(111,2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25,737</b>	230,4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3,185	21,472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04,900)	(115,00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345)	(2,57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15	2,019
出售理財產品之所得款項		—	46,795
收購附屬公司	33	(34,88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732)	(47,29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605,876	916,943
償還銀行貸款		(491,619)	(501,534)
存放已質押的定期存款		(176,200)	(650,000)
提取已質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	391,602
已付利息		(35,573)	(41,182)
租賃付款	16	(76,917)	(68,296)
支付上市開支		—	(24,28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980
認購股份獎勵之還款		—	(533)
股份購回付款		(46,568)	(112,83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0,231)	(4,56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4,685)	(9,2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917)	(101,95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043,833	959,4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747)	3,215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5	<b>1,103,174</b>	<b>1,043,83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035,374	1,999,833
獲取長期銀行貸款時抵押作為擔保的定期存款	25	(926,200)	(950,000)
獲取銀行透支融資時抵押作為擔保的定期存款	25	(6,000)	(6,000)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174	1,043,833
於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174	1,043,8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3年6月30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醫學檢驗服務及買賣醫療檢測設備。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地點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艾迪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艾迪康」)	香港 2008年3月7日	1,282.0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盛宏業有限公司 (「萬盛宏業」)	香港 2010年12月21日	12.82美元	100%	—	醫療檢測設備貿易
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杭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月16日	人民幣 45,059,724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上海錦測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上海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8月2日	人民幣 23,021,583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濟南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濟南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0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北京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南昌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南昌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9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武漢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武漢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1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南京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南京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4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長沙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長沙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成都艾迪康醫學檢測實驗室 有限公司(「成都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6月1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沈陽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沈陽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3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普通合夥)(「鄭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廣州艾迪康醫學檢驗所 有限公司(「廣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8月21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天津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天津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3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南寧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南寧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醫學檢驗服務
青島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青島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3日	人民幣 11,666,600元	—	60%	醫學檢驗服務
上海律昂傑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上海律昂傑」)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杭州艾易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艾易檢」)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醫療科技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日期及地點以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深圳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深圳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5月13日	人民幣 13,333,300元	—	60%	醫學檢驗服務
江西錦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錦測」)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6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	61%	醫療檢測設備 貿易
貴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 有限公司(「貴州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6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95%	醫學檢驗服務
河南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 有限公司(「河南艾迪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16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1%	醫學檢驗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的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理財產品及或有代價除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能夠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一般而言，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於損益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及增加新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還包括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這些合同對企業財務業績和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該等修訂中與自用豁免有關的規定應追溯適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自首次適用之日起，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套期關係。允許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達致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闡明，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先前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成本法」的定義，並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該等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處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所有者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須由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歸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繁的測試。本集團會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時的損益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就減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的損益中扣除。

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關聯方(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作為重置成本、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及電子設備	5年
實驗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 專利及軟件

已購買專利及軟件授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10至2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客戶關係，首次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於其估計的20年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專利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至20年，乃基於專利因更先進的技術而失效的預期年數。軟件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10年，乃通過考慮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期限進行估計。客戶關係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為20年，乃基於被收購實體的現有客戶可能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的預期年數。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有關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項、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物業	2至10年
設備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發生變更、租賃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發生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期權評估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貿易應收款項外及應收票據，本集團初步以其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為何，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業務模式下持有，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一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需要使用實際利息法，並需要考慮減值的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調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值列示，且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獲派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顯著改變現金流量的變動時，有關工具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敞口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曾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減值(續)****一般方法(續)**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並就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載於上文。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下列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經計及於收購中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確定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在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不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並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損益。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於損益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 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慮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於預計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調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調撥至損益表。

倘若本集團收到非貨幣資產補助，則有關補助將以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轉至損益。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補助的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計息，則政府貸款的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詮釋)釐定。所授出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的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福利(即貸款的初始賬面值與已收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分期轉至損益。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包括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移許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醫療診斷檢驗服務

## (a) 診斷檢測服務

本集團通過根據書面檢測申請表為醫院或個別患者客戶提供專門的診斷檢測服務賺取收益。每項專門診斷檢測的服務期限通常為兩至七個營業日以內。

專門診斷檢測服務收益於服務結束的時間點確認。

## (b) 醫療產品銷售

醫療產品銷售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向客戶交付醫療產品時)確認。

部分醫療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產生可變代價。

## (i) 退貨權利

部分醫療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退貨權利產生可變代價。就為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為此方法最能預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而言，會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 (c) 研發(「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本集團一般與臨床試驗主辦者、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以及研究機構訂立合同研究公司服務(「CRO服務」)合約，以提供期限介乎1個月至數年不等的研究及臨床試驗服務。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收益於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隨時間確認。研究服務的進度根據達成研究服務相關履約責任的產出計量(產出法)。在產出法中，收益乃通過所實現實際產出單位百分比乘以合約價值總額釐定。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應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股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於該期間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平值內反映，並致使獎勵即時支銷，惟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作別論。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的前提下，有關交易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當股權結算獎勵條款修訂時，倘獎勵之原條款獲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支出。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總公平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支出予以確認。當股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並未達致其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獎勵有任何取代之新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取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扣除。

界定供款計劃概無沒收供款，乃由於供款於支付時已全數歸屬於僱員。

##### 住房公積金－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地方市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報告期結束時存在之情況的資料，其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其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時，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情況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儲備金的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整個年度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遞延稅項資產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其實際使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遞延稅項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有很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7,214,000元（2024年：人民幣79,80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如賬齡、歷史拒付及過往催收經驗)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4. 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整個業務單位。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醫療診斷服務	2,638,450	2,914,113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590,955	2,878,000
隨著時間	47,495	36,113
合計	2,638,450	2,914,113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9,905	34,664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

於研發項目及其他的檢驗服務項下，本集團按其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予以確認收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並未披露未達成履約責任的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3,185	21,472
政府補貼－收入*	9,845	11,571
匯兌收益	—	7,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077	2,256
使用權資產項目租賃結束之收益	18	—
其他	8,201	6,368
總計	32,326	49,261

\*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費用或虧損而收取的補償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於實際收到期間於損益確認。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開支</b>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49,711	139,777
－存貨	(167)	2,320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4,373	10,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33	4,486
捐贈	796	3,216
銀行費用	1,294	2,283
使用權資產項目租賃結束之虧損	—	159
匯兌虧損	19,518	—
其他	3,067	2,175
總計	79,325	164,59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35,519	1,514,526
銷售存貨成本	150,448	300,9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9,926	105,1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33	60,9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262	10,03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44)	2,230
研發成本	103,674	120,037
核數師薪酬	3,230	3,2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披露於附註10的董事薪酬)：	874,158	887,189
股份獎勵	4,943	2,151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5,439	723,122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43,776	161,91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455	15,996
銀行利息收入	(13,185)	(21,4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9,518	(7,594)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4,373	10,174
使用權資產項目租賃結束之(收益)／虧損	(18)	15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9,544	142,097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金融資產	49,711	139,777
— 存貨	(167)	2,320

\* 本年度物業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9.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37,588	40,591
租賃負債	10,918	11,767
總計	48,506	52,358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47	1,277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39	3,975
表現相關花紅	—	9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4	3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1
小計	3,374	5,248
總計	5,121	6,525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因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股份獎勵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該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宓子厚先生	290	290
葉霖先生	290	282
張煒先生	280	272
總計	860	844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附註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b>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b>						
高高先生	—	3,139	—	164	71	3,374
<b>非執行董事：</b>						
林繼迅先生	—	—	—	—	—	—
楊凌女士	—	—	—	—	—	—
馮軍元女士	—	—	—	—	—	—
周敏濤先生	ii	732	—	—	—	732
ZHU Jonathan 先生	iii	155	—	—	—	155
<b>小計</b>		<b>887</b>	<b>—</b>	<b>—</b>	<b>—</b>	<b>887</b>
<b>總計</b>		<b>887</b>	<b>—</b>	<b>164</b>	<b>71</b>	<b>4,261</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b>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b>							
高嵩先生		—	3,975	900	302	71	5,248
<b>非執行董事：</b>							
林繼迅先生		—	—	—	—	—	—
楊凌女士		—	—	—	—	—	—
馮軍元女士		—	—	—	—	—	—
LIM Kooi June 女士	i	—	—	—	—	—	—
周敏濤先生	ii	433	—	—	—	—	433
<b>小計</b>		433	—	—	—	—	433
<b>總計</b>		433	3,975	900	302	71	5,681

附註：

- (i) LIM Kooi June 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周敏濤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ZHU Jonathan 先生於2025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9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2024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6,012	7,017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194	3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599	174
總計	9,805	7,539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2025年	2024年
1,000,001 港元(「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總計	4	4

年內，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因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股份獎勵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 香港

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所產生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自2023年9月起，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企業所得稅，惟若干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 支柱二所得稅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未超過7.5億歐元，故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支柱二立法進展，以評估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5,938	55,035
遞延所得稅	(6,899)	(25,6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9,039	29,39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2. 所得稅(續)

## 中國內地(續)

## 支柱二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784	91,960
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12,946	22,990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1,547)	(7,100)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稅項抵免或暫時性差額 對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6,376)	(1,244)
先前期間即期稅項相關調整	440	4,060
合資格研發成本之額外可扣除撥備	(16,695)	(16,521)
不能作稅務抵扣之開支	5,060	4,557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	(251)	(2,07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	33,066	24,173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5% (2024年：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2,396	56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9,039	29,397

##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供股) 714,501,132 股(2024年：721,371,760 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由於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25年	2024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b>18,443</b>	47,014
普通股(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14,501</b>	721,372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0.03</b>	0.0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14,501</b>	721,37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b>0.03</b>	0.07

\* 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物業及設備

	辦公及		租賃			總計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1,918	560,340	14,896	271,110	8,047	956,311
累計折舊	(57,657)	(353,834)	(12,108)	(134,192)	—	(557,791)
賬面淨值	44,261	206,506	2,788	136,918	8,047	398,52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261	206,506	2,788	136,918	8,047	398,520
添置	9,039	54,092	285	424	20,927	84,767
收購附屬公司	1,017	5,954	69	2,585	—	9,625
出售	(1,101)	(6,715)	(33)	(1,710)	—	(9,559)
轉撥	223	—	—	10,251	(10,474)	—
年內計提折舊	(13,964)	(65,848)	(703)	(29,411)	—	(109,92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475	193,989	2,406	119,057	18,500	373,42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7,848	612,596	15,842	281,160	18,500	1,035,946
累計折舊	(68,373)	(418,607)	(13,436)	(162,103)	—	(662,519)
賬面淨值	39,475	193,989	2,406	119,057	18,500	373,42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物業及設備(續)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7,985	522,037	16,605	260,600	8,708	905,935
累計折舊	(46,123)	(324,960)	(11,711)	(112,154)	—	(494,948)
賬面淨值	51,862	197,077	4,894	148,446	8,708	410,98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1,862	197,077	4,894	148,446	8,708	410,987
添置	8,320	71,495	216	8,962	15,832	104,825
出售	(1,064)	(3,976)	(342)	(6,806)	—	(12,188)
轉撥	—	—	—	16,493	(16,493)	—
年內計提折舊	(14,857)	(58,090)	(1,980)	(30,177)	—	(105,10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4,261	206,506	2,788	136,918	8,047	398,52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1,918	560,340	14,896	271,110	8,047	956,311
累計折舊	(57,657)	(353,834)	(12,108)	(134,192)	—	(557,791)
賬面淨值	44,261	206,506	2,788	136,918	8,047	398,52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其業務中所用之多個物業及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物業之租期通常為2至10年。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或個別而言屬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4,440	12,950	187,390
添置	31,652	9,019	40,671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 的租期變更	(465)	—	(465)
租賃結束	(752)	(170)	(922)
折舊費用	(53,893)	(7,062)	(60,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0,982</u>	<u>14,737</u>	<u>165,719</u>
於2025年1月1日	<b>150,982</b>	<b>14,737</b>	<b>165,719</b>
添置	<b>53,734</b>	<b>4,728</b>	<b>58,462</b>
收購附屬公司	<b>5,284</b>	<b>68</b>	<b>5,352</b>
租賃結束	<b>(442)</b>	<b>(674)</b>	<b>(1,116)</b>
折舊費用	<b>(55,501)</b>	<b>(7,232)</b>	<b>(62,733)</b>
於2025年12月31日：	<u><b>154,057</b></u>	<u><b>11,627</b></u>	<u><b>165,684</b></u>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5,232	202,318
新租賃	58,462	40,671
收購附屬公司	5,598	—
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幅	10,918	11,767
付款	(76,917)	(68,296)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	(465)
租賃結束	(1,134)	(763)
年末結餘	182,159	185,2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8,855	60,709
非流動部分	123,304	124,523

年內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24,879	22,795
3個月至12個月以下	33,976	37,914
1至3年	84,296	72,429
3年以上	39,008	52,094
總計	182,159	185,23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內確認之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918	11,7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62,733	60,955
有關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11,455	15,996
使用權資產租賃結束之(收益)/虧損	(18)	159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金額	85,088	88,877

(d) 本集團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潛在未來現金流出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未來現金流出	2,005	5,10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9,802
年內減值	—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79,8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802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79,802</u>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9,802
收購附屬公司	37,412
年內減值	—
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117,21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7,21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u>117,214</u>

#### 商譽之減值測試

人民幣25,691,000元之商譽產生自於2021年2月28日收購上饒艾迪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人民幣54,111,000元之商譽產生自於2022年5月31日收購河南艾迪康，人民幣37,412,000元之商譽產生自於2025年8月23日收購蘇州元德友勤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友勤」)。

產生自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現金流量就減值測試而言預期將受益於彼此的協同效應，但獨立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因此，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被歸入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故合併監控商譽。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及友勤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受獨立監控。

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5年財務預算)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收益(複合增長率%)	5%	5%
最終增長率	2%	2%
除稅前貼現率	16%	17%

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收益(複合增長率%)	10%	7%
最終增長率	2%	2%
除稅前貼現率	16%	18%

友勤現金 產生單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收益(複合增長率%)	15%
最終增長率	2%
除稅前貼現率	14%

管理層為對各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重要假設載述如下。

收益—用於釐定預算收益的基礎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最終增長率—預測的最終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的預期且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

#### 對重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減少1%預期收益、減少1%最終增長率或增加1%除稅前貼現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淨空)之金額的影響如下：

	上饒艾迪康及 江西錦測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3,663	9,914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2,140)	(3,105)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6,791)	(7,217)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2,060)	(7,744)

	河南艾迪康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空	20,839	21,385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4,765)	(5,466)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14,791)	(13,683)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3,227)	(17,37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7. 商譽(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對重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續)

	元德友勤現金 產生單位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空	15,323
減少預期收益的影響	(5,548)
下調最終增長率的影響	(8,134)
上調除稅前貼現率的影響	(13,589)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淨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91,497	15,051	77,000	183,548
累計攤銷	(7,535)	(10,878)	(11,071)	(29,484)
賬面淨值	83,962	4,173	65,929	154,064
於2025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3,962	4,173	65,929	154,064
添置	278	3,067	—	3,345
收購附屬公司	14,300	390	19,239	33,929
出售	—	(29)	—	(29)
年內計提攤銷	(5,598)	(2,413)	(4,251)	(12,262)
於2025年12月31日	92,942	5,188	80,917	179,04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8,286	16,181	96,239	220,706
累計攤銷	(15,344)	(10,993)	(15,322)	(41,659)
賬面淨值	92,942	5,188	80,917	179,047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1,680	12,206	77,000	170,886
累計攤銷	(3,431)	(8,818)	(7,221)	(19,470)
賬面淨值	78,249	3,388	69,779	151,416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8,249	3,388	69,779	151,416
添置	9,817	2,870	—	12,687
出售	—	(5)	—	(5)
年內計提攤銷	(4,104)	(2,080)	(3,850)	(10,034)
於2024年12月31日	83,962	4,173	65,929	154,0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1,497	15,051	77,000	183,548
累計攤銷	(7,535)	(10,878)	(11,071)	(29,484)
賬面淨值	83,962	4,173	65,929	154,06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653	-

重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AstraBio Ltd (「AstraBio」)	普通股	開曼群島	10%	生產及開發醫療設備

附註：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完全由直接由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

於2025年8月23日，本集團以本公司12,754,297股股份為代價，收購AstraBio Ltd. (「AstraBio」) 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10%權益)、900份認購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相當於AstraBio的90%權益)及300份認購AstraBio新股份的認股權證。由於本集團對AstraBio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股本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182	45,109	29,315	46,033	128,639
年內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3,884	2,682	3,567	20,344	30,4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12,066</u>	<u>47,791</u>	<u>32,882</u>	<u>66,377</u>	<u>159,116</u>
年內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u>1,879</u>	<u>(6,395)</u>	<u>(1,993)</u>	<u>9,127</u>	<u>2,618</u>
於2025年12月31日	<b><u>13,945</u></b>	<b><u>41,396</u></b>	<b><u>30,889</u></b>	<b><u>75,504</u></b>	<b><u>161,734</u></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445	24,793	5,596	47,834
年內(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附註12)	(963)	5,242	560	4,8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482	30,035	6,156	52,673
業務合併	5,031	—	—	5,031
年內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2)	(1,112)	(1,907)	(1,262)	(4,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b>20,401</b>	<b>28,128</b>	<b>4,894</b>	<b>53,423</b>

就呈列之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下列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b>133,637</b>	129,1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25,326</b>	22,73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38,57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073,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將於一至十年屆滿。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之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b>86,024</b>	87,867
可扣減暫時差額	<b>14,596</b>	23,796
總計	<b>100,620</b>	111,663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 (2024年：5%)。

### 2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試劑	<b>89,789</b>	79,740
製成品	<b>38,788</b>	46,344
耗材	<b>702</b>	851
總計	<b>129,279</b>	126,93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702,708</b>	1,745,680
應收票據	<b>6,533</b>	4,564
	<b>1,709,241</b>	1,750,24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410,307)</b>	(372,880)
總計	<b>1,298,934</b>	1,377,36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餘額。鑒於上述內容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人數龐大而分散之客戶，故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不計利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個月	<b>827,628</b>	855,432
6個月至1年	<b>197,983</b>	213,256
1至2年	<b>154,132</b>	261,867
2至3年	<b>110,304</b>	40,694
3年以上	<b>8,887</b>	6,115
總計	<b>1,298,934</b>	1,377,36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2,880	242,373
減值虧損	49,702	139,804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12,275)	(9,297)
年末	410,307	372,880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如賬齡、歷史拒付及過往催收經驗)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欠款逾期日數而定，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風險狀況，預期虧損率為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綜合預期虧損率：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06,418	100.00	106,418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1至6個月	862,975	4.85	41,880
6個月至1年	215,506	8.13	17,523
1至2年	213,325	27.75	59,193
2至3年	207,210	46.77	96,906
3至4年	64,068	86.16	55,203
4至5年	25,096	99.94	25,081
5年以上	8,110	99.91	8,103
總計	1,702,708		410,30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	125,727	100.00	125,727
使用撥備矩陣計量：			
1至6個月	887,190	3.58	31,758
6個月至1年	245,057	12.98	31,801
1至2年	341,135	23.24	79,268
2至3年	101,361	59.85	60,667
3至4年	36,605	83.45	30,548
4至5年	9,564	99.39	9,506
5年以上	3,605	100.00	3,605
總計	1,750,244		372,880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1,018	20,553
— 流動		5,245	7,173
— 非流動	(a)	15,773	13,380
預付款項	(b)	45,203	43,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791	11,840
收購權益按金	(c)	18,200	18,200
短期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		3,490	6,286
應收行使股份獎勵的認購款項	(d)	82,039	83,851
預繳稅項		30,185	29,413
長期應收款項	(e)	30,626	29,601
— 流動		16,764	—
— 非流動		13,862	29,601
其他		8,927	7,820
減值撥備		(287)	(278)
總計		250,192	251,06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物業的按金及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
- (b) 該金額指試劑及耗材的預付款項。
- (c)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00,000元的結餘為擬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收購河南兩家獨立醫學實驗室(「ICL」)權益的按金。如未滿足若干條件，則按金可退還。
- (d) 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039,000元的結餘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結算已行使股份獎勵應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認購款項。由於售匯及付匯規定的限制，本公司尚未收到該款項。
- (e) 於2024年6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就於2022年完成的核酸檢測服務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應收客戶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1,900,000元將於連續三年內分三期支付。因此，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截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的現值人民幣29,099,000元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析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10,053	196,521
非即期部分	40,139	54,543
總計	250,192	251,064

近期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記錄及逾期情況。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於報告期末分類至第一階段的應收款項。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本集團致力維持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對手方相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認購已發行股份之認股權證	79,774	—
流動		
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4,551	—

附註：

於2025年8月，本集團購買900份用以購買AstraBio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及300份用以認購AstraBio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買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授予艾迪康集團可全權酌情收購900股AstraBio普通股的購股權。待滿足若干AstraBio營運條件後，該購股權可於最早行使日期2028年7月1日至屆滿日期2031年12月31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認購新股的認股權證指艾迪康集團可自收購日期2025年8月23日起5年內任何時間自由選擇認購AstraBio的300股新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各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5,374	1,999,833
減：抵押定期存款：		
抵押銀行貸款*	(926,200)	(950,000)
抵押銀行透支融資**	(6,000)	(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174	1,043,83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45,063	988,036
美元	54,739	31,121
港元	3,372	24,6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174	1,043,8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 \* 指部分用作為若干貸款作擔保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有關存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上述貸款後解除抵押。
- \*\* 指本集團透支融資的已抵押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支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由本集團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擔保。

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一日至三個月內不等期限，乃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並按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歷史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4,378	649,124
1至2年	33,552	47,205
2至3年	17,881	23,502
3年以上	21,154	1,983
總計	696,965	721,8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天之期限內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82,826	226,178
應計費用		124,954	141,673
收購產生的應付款項	(a)	99,728	99,306
其他應付款項		56,473	78,501
應付非控制股東款項	(b)	61,175	61,175
應計上市開支		—	5,310
遞延收益		652	1,237
總計		525,808	613,380

附註：

- (a) 對於收購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於達成相關購股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後，本集團有義務自少數股東購買上饒艾迪康及江西錦測的剩餘非控股權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購責任產生的負債為人民幣42,160,000元(2024年：人民幣42,160,000元)。

對於收購河南艾迪康，本集團已於2022年收購其51%的股權，餘下未付代價確認為或有代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負債價值為人民幣13,33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37,000元)。於達成相關購股協議所載2024年及2025年若干先決條件後，本集團亦有義務自少數股東購買河南艾迪康19%的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購責任產生的負債為人民幣43,809,000元(2024年：人民幣43,809,000元)。

就收購友勤而言，本集團於2025年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5,422,000元收購友勤100%權益，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已於2025年12月31日支付。

- (b) 根據本集團與河南艾迪康當時股東訂立的購股協議，河南艾迪康收取的2021年COVID-19檢驗服務收益將償付予當時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表當時股東收取的收益餘額為人民幣61,175,000元(2024年：人民幣61,17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8.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及設備所收的預付款項	<b>23,397</b>	29,905

合約負債包括自客戶收取的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

### 29.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b>222,201</b>	250,612
銀行貸款－無抵押	<b>408,732</b>	189,36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b>133,000</b>	28,000
總計－即期	<b>763,933</b>	467,975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b>613,322</b>	613,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b>91,400</b>	224,743
總計－非即期	<b>704,722</b>	837,943
總計	<b>1,468,655</b>	1,305,91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計息銀行借款(續)

借款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銀行貸款	1.90 - 4.65	2026年－ 2029年	1.93 - 3.5	2025年－ 2029年

分析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以下期間償還：</b>		
一年內	763,933	467,975
第二年	99,600	133,000
第三至第五年	605,122	704,943
總計	<b>1,468,655</b>	<b>1,305,918</b>

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b>1,468,655</b>	<b>1,305,918</b>

若干本集團銀行借款以質押若干本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926,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950,000,000元)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27,260,291股(2024年：727,260,291股)普通股	97	9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7,354,791	97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a)	(94,500)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b>727,260,291</b>	<b>97</b>

本集團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
本公司已購回股份	<b>1,611,500</b>	14,033
信託已購回股份	<b>11,448,500</b>	98,805
股份註銷(附註a)	<b>(94,500)</b>	(718)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b>12,965,500</b>	112,120
本公司已購回股份	<b>100,000</b>	660
信託已購回股份(附註b)	<b>9,105,500</b>	45,908
發行股份(附註c)	<b>(12,754,297)</b>	(97,609)
於2025年12月31日	<b>9,416,703</b>	61,079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b>1,617,000</b>	13,975
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	<b>7,799,703</b>	47,10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附註：

- a. 於2024年9月，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註銷94,500股股份。
- b. 於2025年度，信託以總代價(包括開支)50,08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908,000元)購買本公司9,105,500股股份，且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c. 於2025年8月23日，本集團以本公司12,754,297股股份為代價，收購AstraBio Ltd. (「AstraBio」)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10%權益)、900份認購已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相當於AstraBio的90%權益)及300份認購AstraBio新股份的認股權證。

**31.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載於本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淨資產總值與本集團就收購非控股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以及與非控股權益有關之認沽期權之間的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於2024年及2025年授出及行使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並作出扣賬以反映股份獎勵的行使／歸屬。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因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2.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且隨後於2020年11月7日、2021年4月15日及2021年10月1日修訂及重述該計劃，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激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批准於向本公司任何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之日，按完全攤薄基準發行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本的最多10%。

於2021年11月及2022年2月，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2,57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本公司12,573,000股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具體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類別	授出相關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認購價 每股	歸屬期
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2021年11月24日至 2022年2月9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12,573	1.66美元	2021年12月15日至 2026年3月31日

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歸屬及可行使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25%、25%及25%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可行使；或 ii) 應於緊隨授出日期歸屬全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應於歸屬時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認購價。

除僱員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財務績效目標，包括總銷售額、特定類別的銷售額及本集團於歸屬期間達致的純利目標。高級管理人員的歸屬條件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業務收購完成後的市值目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2. 股份激勵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年初	6,000	6,930
年內沒收	—	(30)
年內歸屬	—	(900)
年末	6,000	6,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64,000元(2024年：人民幣352,000元)。

## 2024年激勵計劃

於2024年3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激勵計劃」)，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激勵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4年激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購回向本公司任何合資格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最多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本公司最多9,150,000股相關股份。

2024年激勵計劃之具體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類別	授出相關 股份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	歸屬期
高級管理人員	2024年10月3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9,150	7.91港元	2025年3月31日至 2028年3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2. 股份激勵計劃(續)

#### 2024年激勵計劃(續)

授予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六個月首日全部可行使；或 ii) 應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六個月首日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 25% 已授出，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 25%、25% 及 25% 應分別於首個歸屬日期起的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歸屬及可行使。

除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外，應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亦取決於財務績效目標，包括總銷售額、本集團達至的純利及歸屬期間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份
年初	9,150	—
年內授出	—	9,150
年內沒收	(3,975)	—
年末	5,175	9,150

根據 2024 年激勵計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 4,779,000 元(2024 年：人民幣 1,799,000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業務合併

於2025年8月23日，本集團收購友勤的100%權益。友勤的主要業務為基因檢測及研發。該項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基因檢測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35,422,000元，以現金支付，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已於2025年支付。

於收購日期，友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5	9,625
使用權資產	16	5,352
其他無形資產	18	33,9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90
存貨		1,984
貿易應收款項		2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
貿易應付款項		(9,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66)
計息銀行借款		(59,084)
租賃負債	16	(5,598)
遞延稅項負債	20	(5,031)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990)
收購商譽	17	37,412
以現金支付		35,422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1,546,000元及人民幣30,09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546,000元及人民幣30,090,000元。預期均不會出現無法收回的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35,000
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
現金淨流出總額	34,887

自收購以來，友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3,465,000元，並對合併溢利產生虧損人民幣1,856,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已完成，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684,314,000元及人民幣34,537,000元。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物業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462,000元(2024年：人民幣40,671,000元)及人民幣58,462,000元(2024年：人民幣40,671,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之變動而對一項租賃作出非現金修訂，從而產生使用權資產(2024年：人民幣465,000元)及租賃負債(2024年：人民幣465,000元)。

年內，本集團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產生非現金添置人民幣4,943,000元(2024年：人民幣2,151,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以本公司12,754,297股股份為代價收購AstraBio的股權及認股權證，分別錄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6,833,000元及人民幣83,98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項中的應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b>1,305,918</b>	<b>185,232</b>	<b>5,310</b>	<b>6,315</b>
利息開支	<b>37,588</b>	<b>10,918</b>	—	—
添置	—	<b>58,462</b>	—	<b>685</b>
收購附屬公司	<b>59,084</b>	<b>5,598</b>	—	—
減少	<b>(12,822)</b>	<b>(1,134)</b>	<b>(5,310)</b>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78,684</b>	<b>(76,917)</b>	—	<b>(4,685)</b>
匯兌調整	<b>203</b>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b>1,468,655</b>	<b>182,159</b>	—	<b>2,315</b>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項中的應計 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就認購 股份獎勵 而收取之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87,517	202,318	29,596	6,706	22,059
利息開支	40,592	11,767	—	—	—
添置	—	40,671	—	8,854	—
減少	—	(1,228)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74,227	(68,296)	(24,286)	(9,245)	—
認購股份獎勵之還款	—	—	—	—	(533)
行使股份獎勵的 所得款項淨額	—	—	—	—	(22,265)
匯兌調整	3,582	—	—	—	739
於2024年12月31日	<b>1,305,918</b>	<b>185,232</b>	<b>5,310</b>	<b>6,315</b>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0,163	9,303

### 36.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附註	關係
艾康生物技術(杭州)有限公司(「艾康」)	(i)	受股東控制
艾健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艾健」)	(i)	受股東控制
蘇州元德維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維康」)	(ii)	本公司 聯營公司

附註：

- (i) 由林繼迅先生(本公司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 (ii) 維康為AstraBio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對AstraBio擁有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向以下各方銷售</b>		
艾康	<b>948</b>	112
<b>向以下各方採購</b>		
艾康	<b>1,071</b>	1,429
維康	<b>757</b>	—
總計	<b>1,828</b>	1,429
<b>來自以下各方的租金</b>		
艾健	<b>9,256</b>	8,80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及向關聯方進行的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如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應收關聯方款項</i>		
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性質)		
艾康	13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貿易性質)		
艾康	49	49
艾健	2,500	2,465
	<b>2,549</b>	2,5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非貿易性質)		
維康	27,257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b>29,819</b>	2,536
分析為：		
即期	27,264	25
非即期	2,555	2,511
	<b>29,819</b>	2,536
<i>應付關聯方款項</i>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艾康	647	590
艾健	302	—
維康	5,414	—
	<b>6,363</b>	590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性質)		
艾健	609	299
艾康	—	67
	<b>609</b>	366
合約負債(貿易性質)		
艾康	—	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b>6,972</b>	1,081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08	6,199
表現相關花紅	496	1,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64	30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868	8,048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認購已發行股份之認股權證	79,774	—
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4,551	—
	84,32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98,934	1,377,3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819	2,5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0,571	57,974
已抵押存款	932,200	95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174	1,043,833
總計	3,424,698	3,437,70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b>13,337</b>	13,33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696,965</b>	721,8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b>6,972</b>	9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b>198,759</b>	223,115
計息銀行借款	<b>1,468,655</b>	1,305,918
租賃負債	<b>182,159</b>	185,232
總計	<b>2,553,510</b>	2,437,035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如下：

	2025年		2024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認購已發行股份之認股權證	<b>79,774</b>	<b>79,774</b>	—	—
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b>4,551</b>	<b>4,551</b>	—	—
已抵押存款	<b>694,000</b>	<b>694,000</b>	650,000	650,000
總計	<b>778,325</b>	<b>778,325</b>	650,000	650,000
<b>金融負債</b>				
或有代價	<b>13,337</b>	<b>13,337</b>	13,337	13,337
計息銀行借款	<b>704,722</b>	<b>704,722</b>	1,305,918	1,305,918
總計	<b>718,059</b>	<b>718,059</b>	1,319,255	1,319,25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由財務主管帶領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便作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於估量公平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本身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所致之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按市值標價的衍生資產狀況已扣除涉及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應估的債務評估調整。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變動對對沖關係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對沖有效性評估及按公平值確認的其他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認購已發行股份之認股權證	—	—	<b>79,774</b>	<b>79,774</b>
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	—	—	<b>4,551</b>	<b>4,551</b>
	<b>—</b>	<b>—</b>	<b>84,325</b>	<b>84,325</b>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無)。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擁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協商有關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

此外，本集團承受來自計息銀行借款的貨幣風險。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前提下，以下表格顯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美元外匯合理潛在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的敏感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美元		
升值5%	44,550	41,574
貶值5%	(44,550)	(41,574)

## 信貸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虧損模式相若的多組不同客戶類別而言，撥備率乃以賬齡為基準。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合理可作為依據有關過往事件、現行狀況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資料。

##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年終分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09,241	1,709,2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571	—	—	—	60,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819	—	—	—	29,81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932,200	—	—	—	93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174	—	—	—	1,103,174
總計	2,125,764	—	—	1,709,241	3,835,0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1	階段2	階段3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50,244	1,750,2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974	—	—	—	57,9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36	—	—	—	2,536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956,000	—	—	—	9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833	—	—	—	1,043,833
總計	2,060,343	—	—	1,750,244	3,810,58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根據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顯著增加。

管理層定期集體評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外的金融資產撥備，並調整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基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產生之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696,965	—	—	—	696,96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8,759	—	—	—	—	198,759
計息銀行借款	—	772,884	99,896	760,175	—	1,632,955
租賃負債	—	69,893	43,499	75,029	27,200	215,621
總計	198,759	1,539,742	143,395	835,204	27,200	2,744,30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21,814	—	—	—	721,8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3,115	—	—	—	—	223,115
計息銀行借款	—	499,783	155,721	736,693	—	1,392,197
租賃負債	—	72,238	56,361	70,932	17,408	216,939
總計	<u>223,115</u>	<u>1,293,835</u>	<u>212,082</u>	<u>807,625</u>	<u>17,408</u>	<u>2,554,065</u>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u>4,803,585</u>	<u>4,685,017</u>
總負債	<u>2,954,321</u>	<u>2,910,341</u>
資產負債率(附註)	<u>62%</u>	<u>62%</u>

附註： 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9,237	331,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77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9,011	331,21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018	203,9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57	20,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23	23,178
流動資產總值	177,249	257,6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2	13,7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78,167	676,230
流動負債總額	682,579	690,013
流動負債淨額	(505,330)	(432,3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319)	(101,111)
負債淨額	(86,319)	(101,111)
權益		
股本	97	97
儲備	(72,441)	(87,893)
庫存股份	(13,975)	(13,315)
權益虧絀總額	(86,319)	(101,1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載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月1日</b>	<b>1,315,244</b>	<b>47,902</b>	<b>(90,688)</b>	<b>(1,365,041)</b>	<b>(92,583)</b>
年內虧損	—	—	—	(7,460)	(7,460)
行使股份獎勵後轉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64,285	(47,329)	—	—	16,95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51	—	—	2,151
註銷庫存股份	(718)	—	—	—	(718)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6,239)	—	(6,239)
<b>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b>	<b>1,378,811</b>	<b>2,724</b>	<b>(96,927)</b>	<b>(1,372,501)</b>	<b>(87,893)</b>
年內溢利	—	—	—	4,895	4,89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943	—	—	4,943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614	—	5,614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378,811</b>	<b>7,667</b>	<b>(91,313)</b>	<b>(1,367,606)</b>	<b>(72,441)</b>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